

合同编号:



ZJQZA2406077EGN00

[衢州弘乐电子有限公司 5G 智能化云集成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衢州弘乐电子有限公司 5G 智能化云集成项目]

委托方(甲方): [衢州弘乐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浙江衢州]

[衢州弘乐电子有限公司 5G 智能化云集成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衢州弘乐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芳桂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军康]

项目联系人：[蒋军康]

联系方式：[13587102258]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向阳]

项目联系人：[金杰]

联系方式：[18957035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甲方使用乙方 5G 云服务并接入互联网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基于中国电信的 5G 移动基站，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智能云网络、互联网接入，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国电信云服务网站（网址：www.ctyun.cn）不时发布的服务规则（以下统称“乙方服务规则”）向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 5G 云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1.2 本服务的具体内容，以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产品需求单（产品需求单模板见附件）为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内拟增加或变更服务内容或配置，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产品需求单予以确认。

1.3 乙方负责搭建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在服务中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服务、使用本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使用本服务，应当按照实际使用的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在本合同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本服务并支付费用 400000 元，其中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400000 元（包含电信各项 5G 技术服务及云服务建设费用 400000 元）。

2.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额 6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40%。

2.3 甲方如对当期应支付服务费用有异议，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核对申请。经双方核对确有错误的，乙方将在次月对相应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2.4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第三条 资质保证及服务账户

3.1 甲方承诺以其真实身份开通和使用本服务,自本合同签订时至履行的全过程中,甲方应当持续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各类主体资格、业务资质文件。不具备前述条件的,乙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3.2 甲方使用本服务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的,甲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本服务期限内持续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遵守在合同中的承诺。

3.3 如甲方违反在本合同及附件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服务期限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4 乙方负责搭建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在服务中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服务、使用5G云业务服务。甲方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使用业务的重要凭证,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凡该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5 甲方负责其在乙方服务中的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和使用安全,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相关账户的初始密码,甲方应第一时间修改密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账号或密码泄露或为他人获取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甲方发现其账号或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或有使用异常的情况的,应及时根据乙方公布的处理方式通知乙方采取措施暂停该账号的登录和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采取措施暂停其账号登录和使用的通知后,将要求甲方提供甲方的有效身份证件;经核实甲方所提供身份证件信息与其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甲方账号的登录和使用。甲方没有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所提供身份证件所载信息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前述请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使用本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1.1 除遵从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链接等):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3) 宣扬封建迷信,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内容。

(4)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5)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活动。

(6)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7)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8) 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 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4.1.2 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以及中国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乙方服务、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4) 进行钓鱼、黑客攻击、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 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 或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的行为, 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5)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4.1.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发布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违法或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

4.1.4 甲方不得建立或利用设备、配置运行与本服务无关的程序或进程, 而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 给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或者乙方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负荷, 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 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4.1.5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4.1.6 若甲方存在上述 4.1.1 至 4.1.5 条约约定的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 保存有关记录, 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负责解决, 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3 本服务期限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IP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IP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相关IP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4.4 甲方承诺,不得通过转让、出租、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4.5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应自行对云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数据库、系统配置文件等)。

4.6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在服务中的账号和密码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承担。

4.7 甲方知悉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甲方确认并同意: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将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配合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云业务服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

5.2 在本服务期限内,乙方承诺通过服务工单、邮箱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7日*8小时的服务支持;其中,对于主机无法远程、网络访问中断问题,乙方通过服务热线电话为甲方提供7日*24小时售后服务。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外公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信息内容或者指向这些内容链接的数据或信息中含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者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5.4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拒绝甲方发布的网站、信息数据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拒绝其提交的网站、数据内容或不进行答复的,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5.5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时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乙方应当解决,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5.6 甲方理解并同意,出于甲方数据及系统安全的考虑,甲方需要乙方工程师直接对云服务器进行操作时,甲方应当以邮件方式进行授权。甲方应当指定唯一的联系人作为授权人(维护人)并由其在需要时授权于乙方,即只有该授权人有权利要求乙方工程师对云服务器进行操作。且乙方仅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的运营维护,操作系统及之上部分(如甲方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由甲方自行负责。此外,在授权期间甲方未与乙方工程师沟通,自行进行操作而造成业务不可用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5.7 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系统、设备等采取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若甲方对安全保护措施的要求高于前述基础的安全保护措施标准的,应根据自身需求购买配置更高的安全保护服务或另行配置其他安全防护软件、系统等。因甲方未自行对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等采取必要的、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导致权益受损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8 乙方在服务规则约定内提供可用性保障。若甲方对可用性的要求高于服务规则,则需要甲方主动对自身系统进行高可用性部署,乙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果需要乙方配合做方案规划设计,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5.9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运营安排,随时调整服务的系统默认配置,相关调整不构成乙方违约。但是,乙方应提前至少30天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便甲方及时做好相关数据的转移备份以及、进行业务调整以及对乙方的调整作出授权等)。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及时协助调整,或者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等导致的服务调整或终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数据管理

6.1 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乙方可能收集、使用和对外提供甲方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本条所述“甲方的数据”是指甲方注册云账户时提供的注册资料及信息,以及甲方使用本服务时乙方系统自动接收并记录的甲方的浏览信息和行为轨迹,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浏览器的类型、使用的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软硬件特征信息及网页记录、安全信息,但不包括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的任何数据信息、以及云内日志信息,另有约定除外。

6.2 乙方承诺依据本合同6.1条获得的甲方的数据与乙方其他客户的数据互相隔离,不可互访。乙方数据中心遵守国家法律合法建设。甲方有权选择主数据的数据中心位置,有权选择备份数据与主数据不在同一个数据中心,但是无法选择备份数据的数据中心具体位置。甲方所有数据不会存储在境外数据中心。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将依法全部或部分披露所收集的甲方数据信息:

6.3.1 为确认甲方的真实身份,将甲方注册云账户时提供的注册信息及资料向第三方披露;

6.3.2 经甲方事先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6.3.3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披露;

6.3.4 在甲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依法向第三方披露;

6.3.5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信息。

6.4 为服务之目的,乙方可能通过使用所收集的甲方信息,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等信息。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此类信息。

6.5 乙方承诺甲方能够控制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的迁移, 保证甲方在启用或弃用云服务时, 可通过远程连接、FTP 等应用进行数据迁入和迁出。如果数据量过大, 乙方可代为迁入迁出, 双方另行协商。

6.6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 自本合同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后, 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将被保留 7 日, 7 日后甲方该等数据将被彻底销毁。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的一切后果。

第七条服务的变更、中断或终止

7.1 甲方同意遵守本合同以及乙方服务规则, 并知悉乙方服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变更。如乙方服务规则任何内容发生变动, 乙方应提前 30 日在服务的适当版面公告提示修改内容。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所作修改, 有权停止使用本服务, 乙方将及时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 甲方应自行迁出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如果甲方继续使用本服务, 则视为接受和同意遵守修改后的乙方服务规则。

7.2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本服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等方法做出调整, 但调整时应按本合同约定提前公告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7.3 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暂停本服务的, 乙方将尽可能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

7.4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的, 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暂停期间, 暂停期间届满乙方应当及时恢复对甲方的服务。其中,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暂停, 暂停期间甲方仍需正常付费。

7.5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服务并不退还任何款项(包括甲方尚未消费完毕的服务费用余额, 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规定, 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8.2 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在合同期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甲方应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 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0.3]%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8.3 如甲方逾期付费, 除补交欠费之外,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 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 同时, 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8.4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 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8.4.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 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8.4.2 由于互联网通路阻塞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8.5 如果因乙方自身及其控制范围内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本服务的,包括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云资源池互联网接入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连续 72 小时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8.7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壹]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及其用户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保密

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9.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1]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甲方了解乙方按照“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并且乙方对本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同时,乙方对本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及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乙方应尽职尽责、诚实信用完成本服务。

10.2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0.3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与乙方服务规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乙方服务规则为准。

12.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2.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或服务等方式进行。其中:

12.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合同编号:

ZJQZA2406077EGN00

(5) [/]。

12.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 (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通过服务发布公告或通知的, 公告或通知的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除非公告或通知对送达时间另有规定。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 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衢州弘乐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芳桂中路2号]

联系人: [蒋军康]

电 话: [13587102258]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件: [/]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地 址: [衢州市衢江北路1号]

联系人: [金杰]

电 话: [18957035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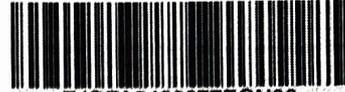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件: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编号:



ZJQZA2406077EGN00

12.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衢州弘乐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0年[12]月[26]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0年[12]月[26]日



ZJQZA2406077EGN00